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审众环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首席合伙人石文先，管理总部设立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

### 1、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于2023年09月13日召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

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5年03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和内控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控设计执行的有效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1月对公司2025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5年1月4日正式进场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03月中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03月中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

也通过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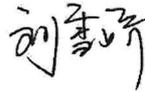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03月8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审众环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首席合伙人石文先，管理总部设立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

### 1、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于2023年09月13日召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

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5年03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和内控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控设计执行的有效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1月对公司2025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5年1月4日正式进场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03月中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03月中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

也通过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03月8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